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之  
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企展投資控股（作為貸方）與嘉年華（香港）（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企展投資控股同意以貸款融資方式向嘉年華（香港）提供本金額 5,900,000 港元的該貸款，限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利率為 8%，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景先生持有本公司約 14.15% 權益，嘉年華（香港）為嘉年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景先生持有嘉年華約 33.51%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企展投資控股（作為貸方）與嘉年華（香港）（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企展投資控股同意以貸款融資方式向嘉年華（香港）提供本金額 5,900,000 港元的該貸款，限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利率為 8%，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a) 企展投資控股，作為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嘉年華（香港），作為借方，嘉年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本金   | : | 5,900,000 港元，將於由貸款協議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取     |
| 期限   | : | 自貸款協議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 用途   | : | 該貸款須主要用於嘉年華（香港）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日常營運         |
| 利率   | : | 8% 之年利率，由嘉年華（香港）於到期日支付               |
| 抵押   | : | 嘉年華（香港）並無就該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
| 到期日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 還款   | : | 該貸款之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償還的其他款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
| 提前還款 | : | 嘉年華（香港）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工作日償還該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      |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及(ii)買賣上市證券。

企展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企展投資控股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嘉年華（香港）為嘉年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所載之提供該貸款乃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合共236,000港元的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景先生持有本公司約 14.15% 權益，嘉年華（香港）為嘉年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景先生持有嘉年華約 33.51%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嘉年華」     | 指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
| 「嘉年華（香港）」 | 指 | 嘉年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企展投資控股」  | 指 | 企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由企展投資控股提供予嘉年華（香港）本金為 5,900,000 港元之貸款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企展投資控股與嘉年華（香港）就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 「景先生」  | 指 | 景百孚先生，持有本公司約 14.15% 權益，亦為嘉年華之執行董事及持有嘉年華約 33.51% 權益之主要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